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作达成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厦门纵横鼎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鼎鼎”)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共同投资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8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作达成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厦门纵横鼎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鼎鼎”)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文统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青城青鸾。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8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该事项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模式:有限合伙
 3.基金规模:人民币2亿元
 4.成立日期:2023年6月20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鼎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近三年经营状况: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8.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9.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项目投资的实际需求分期履行出资义务。
 10.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成长性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11.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名单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纵横鼎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1.0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800	99.00%
合计			20000	100.00%

该合伙企业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基金备案手续。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纵横鼎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013973687349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法定代表人:何富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同创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纵横鼎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纵横鼎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备案登记编号:PI1009988。
 4.纵横鼎鼎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3.34	295.44
负债总额	340.51	520.51
净资产	82.82	-225.06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68.54	114.20
净利润	307.89	-221.96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纵横鼎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关联交易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在中国的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普通合伙入及本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占总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
 3.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合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 50 年止。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10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次日为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退出期”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5.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由其直接行使或委托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1)有权决定合伙企业运营、合伙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相关事项,可对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3)应履行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管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入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7.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成长性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8.投资方式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2)根据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由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等)进行间接投资。
 9.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针对:(1)是否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包括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的事项);及(2)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2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海利得各委派1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当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是否退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利得协商一致决定。
 10.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1)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5)股权转让、优先清算等;(6)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11.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人应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义务。管理费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之一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2%承担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人退出后,如届时已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且退出款已分配的,则管理费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实际投资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后余额的2%计算并提取。
 12.收益分配
 12.1 现金分配
 12.1.1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获得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等)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予以分配:
 (1)现金分配:针对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为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项目实缴资本实现总额的8%的年化收益(上述分配金额称为“优先回报”)。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实缴资本之日起至该本金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合伙人多次分期实缴,或/和退出款分多次分配本现金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本金实缴和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各自总额。
 各方确认,如按上述(1)项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8%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模拟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即每一个合伙人的模拟优先金额在全体合伙人的模拟优先金额总额中所占比例)划分;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分配。
 “管理人根据以上第(3)项以及2.1.2项所得金额统称为“业绩报酬”。
 2.1.2 来源于投资平台或合伙企业所持实际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收入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合称为“分红款”),如该笔分红款分配时,针对该实际投资项目:(1)若合伙企业届时已累计收回的分配款金额低于该项目的项目实缴资本金额的,则针对该笔分红款,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2)若合伙企业届时已累计收回的分配款金额高于或等于该项目的项目实缴资本金额的,则针对该笔分红款,其中80%按照实缴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2.1.3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产生该笔临时投资对应的对应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2.1.4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比例或者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
 12.2 非现金分配
 12.2.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经普通合伙人及实缴出资额占总实缴出资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则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除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在非现金分配的支付方式、分配顺序和方式比照上述2.1.1执行。
 12.2.2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可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如全体合伙人未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上述资产的价值应由普通合伙人及全体合伙人共同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和价值。
 12.2.3 为计算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之目的,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投资已经变现并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了分配。
 13.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该基金将重点关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协同关系的相关领域的创新型新材料、新技术企业,借助合作方的专业优势,充分利用产业资源,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协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相关方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情况、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理,自2023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嘉实财富开展的相对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核心产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产业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8878)
 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嘉实财富营业网点或通过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嘉实财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嘉实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嘉实财富各营业网点或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嘉实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嘉实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嘉实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嘉实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嘉实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

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嘉实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嘉实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开通时间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0月1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后即以嘉实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com
 2.嘉实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6.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嘉实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嘉实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嘉实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丰保险
 经纪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保险”)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丰保险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通过汇丰保险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3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丰保险申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丰保险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丰保险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汇丰保险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c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030 转1 或 400-818-6676
 官方网站:https://www.hsbcbroker.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汇丰保险为旗下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保险”)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汇丰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在汇丰保险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汇丰保险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4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5	汇丰晋信平稳增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6	汇丰晋信平稳增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7	汇丰晋信大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8	汇丰晋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9	汇丰晋信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8
10	汇丰晋信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1
11	汇丰晋信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2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3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14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0011
15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16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17	汇丰晋信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18	汇丰晋信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19	汇丰晋信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6
20	汇丰晋信智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21	汇丰晋信智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22	汇丰晋信沪深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232
23	汇丰晋信沪深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233
24	汇丰晋信中证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234
25	汇丰晋信中证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235
26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0
27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28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29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30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31	汇丰晋信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32	汇丰晋信中小盘成长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33	汇丰晋信中小盘成长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34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35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36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8
37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59
38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23
39	汇丰晋信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40	汇丰晋信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17
41	汇丰晋信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18
42	汇丰晋信沪深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43	汇丰晋信沪深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44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4
45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75
46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85
47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48	汇丰晋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51
49	汇丰晋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65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030 转1 或 400-818-6676
 官方网站:https://www.hsbcbroker.com.cn/
 (二)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c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汇丰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范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